

证券代码：920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台州承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锦企管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海南马腾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999 万元人民币，承锦企管出资 1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1.6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，适用本规则第 7.1.2 条或者第 7.1.3 条。”

经计算，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标准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新设立合伙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定下发营业执照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台州承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桐杨路 390 号怡和雅苑 7 幢 1202 室（作为办公使用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应云芳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：10,000 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合伙企业名称：海南马腾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大道 84 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

园(集中办公区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活动
(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向社会公示)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投资方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（%）
1	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999.00	99.90%
2	台州承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现金	1.00	0.10%
合计			1000.00	100.00%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合肥锐晶创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锐晶”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.7805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合肥锐晶 8%的股权。合肥锐晶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单晶研发，生产，销售的企业，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，拟通过增资合肥锐晶切入金刚石新材料领域，拓展材料业务版图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根据合肥锐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 资产总额为 71.30 万元，净资产为 69.95 万元，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2.33 万元， 净利润为-20.05 万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，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承锦企管共同投资设立海南马腾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999 万元人民币，承锦企管出资 1 万元人民币，承锦企管为普通合伙人，公司为有限合伙人。

五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参与健全治理结构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合伙企业对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、运用，实施投资，为合伙人创造良好投资回报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审批表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